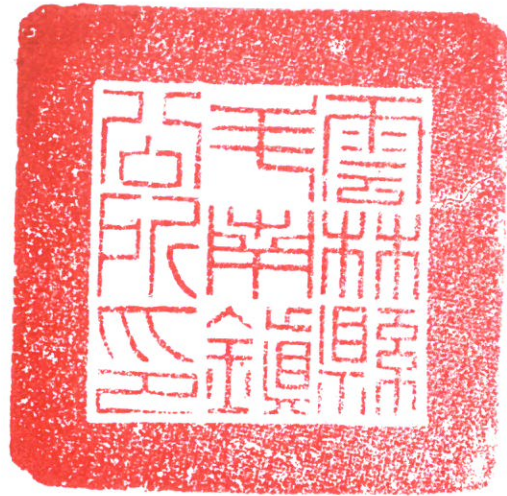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雲南鎮行字第1121100432號
附件：如文



檢附雲林縣斗南鎮中興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鎮長 沈 暉 勛

雲林縣斗南鎮中興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十四日八三雲南鎮建字第 五八五二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八三雲南鎮建字第 六一六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六日八三雲南鎮建字第一二一四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四日八八雲南鎮建字第 八六九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雲南鎮行字第 104001135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雲南鎮行字第 112110036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雲南鎮行字第 1121100432 號令修正

第八條 本場每攤位清潔服務費以每次每格攤位收取新台幣 80 元，每次每攤最高收取新台幣 800 元，於當日營業結束前繳納。

營業內容每攤有使用 3 盞以上燈具、播音、音響、電玩類、冰箱、加熱式電器、果汁機、保溫燈、循環電扇等高用電量設施或製造龐大垃圾者，為顧及使用者公平付費原則，每次每攤位加收新台幣 120 元。